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Q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0)

**(I) 更新發行新股份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 重選董事**  
**(III) 續聘核數師**  
**及**  
**(I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二樓蘭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2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說明函件 .....	9
附錄二 一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0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二樓蘭花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24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CNQ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0)

執行董事：

王從遠先生(主席)

李軍先生(行政總裁)

杜波博士

杜德祥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劉嘉臻先生

香港總部、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軍春先生

香港

譚德機先生

九龍灣

陳覺忠先生

宏照道39號

周璐女士

企業廣場三期8樓

敬啟者：

**(I) 更新發行新股份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 重選董事**

**(III) 續聘核數師**

**及**

**(I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引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i)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透過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ii)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iii)重選董事；及(iv)續聘核數師之詳情。

## 董事會函件

### 發行新股份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獲股東批准。除非另行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藉以：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數不超過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之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及
- (ii) 購回總數不超過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股份。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於發行授權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之該等股份。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518,320,030股已發行股份。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303,664,006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

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一經授出，將於通過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當日起直至以下時間最早者為止期間內一直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開曼群島法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時。

載有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退任董事

新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璐女士，其任期將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根據細則第112條於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8(a)條，王從遠先生、劉嘉臻先生、譚德機先生及陳覺忠先生(連同周璐女士統稱「退任董事」)各自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任何再度委任已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譚德機先生(「譚先生」)及陳覺忠先生(「陳先生」)均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聘譚先生及陳先生須經股東以單獨決議案批准。

譚先生及陳先生各自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而本公司持續收到譚先生及陳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儘管譚先生及陳先生均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於決定建議重選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i)本公司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基於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標準評估及審閱譚先生及陳先生各自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特別考慮到譚先生及陳先生各自並無於本公司證券或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有所關聯。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譚先生及陳先生均仍獨立於管理層，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嚴重影響其獨立判斷的關係；(ii)經考慮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基於其背景、經驗及承諾為本公司投入足夠時間，提名委員會認為譚先生及陳先生均為合適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iii)董事會認為譚先生及陳先生各自的文化背景、教育背景及工作經驗可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帶來進一步貢獻，並相信譚先生及陳先生均將能夠為董事會投入足夠的時間；及(iv)董事會信納，透過行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閱及監察職能，譚先生及陳先生均能繼續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客觀的判斷及意見，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述因素，以及譚先生及陳先生均於任期內為董事會帶來一定的穩定性及突出貢獻，而一直以來譚先生及陳先生均對本集團及其市場提供了寶貴的見解，其留任及其經驗對董事會亦大有裨益，董事會相信譚先生及陳先生均具備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專業知識，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並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譚先生及陳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認為，周璐女士（「周女士」）在投資及資產管理行業擁有豐富經驗。選舉周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助於補充董事會成員在投資及資產管理方面的專業背景並進一步提升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具備對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監管規定，並擁有多於於投融資及併購領域的相關工作經驗或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相關工作經驗。周女士、譚先生及陳先生已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亦認為周女士、譚先生及陳先生各自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提名委員會經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本公司企業策略，檢視董事會的組成、各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後，注意到各退任董事符合細則及提名政策獲重選的資格，並向董事會提名及推薦退任董事，以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續聘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酬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並提呈續聘事宜以供股東批准。

##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估計年度審核費用預期介乎約5.3百萬港元至5.6百萬港元(「估計審核費用」)(不包括實報實銷支出)，該金額乃由本公司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經審慎考慮及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規模及複雜程度、預期審核範圍、審核時間表、將調配的專業人員級別及組合以及涉及的所需核數師資源、預計審核工作量，以及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

鑒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事務情況較為熟悉，董事會認為，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可確保其以更高效的方式開展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工作，且在充分考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知的事實及情況後，董事會認為估計審核費用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該估計審核費用乃假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除非上述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核費用不應與上文最初披露的估計審核費用有重大偏差。倘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二樓蘭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通告所載決議案，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24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純粹關乎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

##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股東週末大會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續聘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從遠先生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向股東提呈有關擬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之所有股份購回建議，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有關某項特定交易特別批准之方式批准，而將予購回之股份須為繳足股款股份。

### 2. 購回之資金及影響

任何購回僅可動用根據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日期)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建議在董事認為對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會進行。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可持作庫存股份，或視乎購回時的市況及資本管理需求等因素予以註銷。有關購回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規定。

#### 4.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1,518,320,030股股份。

待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並按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及假設計算，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151,832,003股股份。

#### 5. 董事承諾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並按照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本說明函件及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會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權之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具有收購守則就該詞界定之涵義)如將因此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連同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其各自股權發生之相應變動載於下表：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概約權益 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之概約權益 百分比
Qingdao Huizhide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附註1)	1,124,759,528	74.08%	82.31%
杜波博士(附註2)	1,124,759,528	74.08%	82.31%
國清控股有限公司(「國清BVI」)	1,024,759,528	67.49%	74.99%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概約權益 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之概約權益 百分比
Victorious Pa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及2)	100,000,000	6.59%	7.32%
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附註3)	142,000,000	9.35%	10.39%

附註：

1. Qingdao Huizhide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被視為於1,024,759,5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乃由於該等股份由國清BVI持有。國清BVI為浩博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而浩博投資有限公司由冠揚投資有限公司持有48.55%權益及由福濤控股投資有限公司持有51.45%權益。冠揚投資有限公司為青島青建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而青島青建控股有限公司由青島智信達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99.98%權益。青島智信達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Qingdao Huizhide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Qingdao Huizhide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被視為於1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乃由於該等股份由Victorious Path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Victorious Path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國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而國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由海鼎(南洋)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海鼎(南洋)投資有限公司由國清控股(南洋)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國清控股(南洋)投資有限公司由國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國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上海和利源投資有限公司持有42.1%權益及由青島青建集團股份公司持有57.9%權益，而青島青建集團股份公司由青島智信達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99.98%權益。青島智信達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Qingdao Huizhide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2. 執行董事杜波博士被視為於1,024,759,5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乃由於該等股份由國清BVI持有。國清BVI為浩博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而浩博投資有限公司由冠揚投資有限公司持有48.55%權益及由福濤控股投資有限公司持有51.45%權益。福濤控股投資有限公司由匯隆企業有限公司(為杜波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74.53%權益。

杜波博士被視為於1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乃由於該等股份由Victorious Path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Victorious Path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國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而國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由海鼎(南洋)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海鼎(南洋)投資有限公司由國清控股(南洋)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國清控股(南洋)投資有限公司由國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國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上海和利源投資有限公司持有42.1%權益及由青島青建集團股份公司持有57.9%權益。上海和利源投資有限公司由杜波博士持有59.5%權益及由杜德祥先生持有40%權益。因此，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杜德祥先生被視為於Victorious Path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1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擁有142,000,000股股份，該公司為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則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73.53%權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4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基於上表，董事並不知悉因於購回授權項下所作出之任何購回而導致於收購守則項下可能產生之任何影響。董事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由於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足，故董事不擬在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總發行股份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在授出建議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 9. 股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及直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股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五年</b>		
四月	0.169	0.145
五月	0.155	0.145
六月	0.165	0.148
七月	0.202	0.160
八月	0.232	0.199
九月	0.206	0.184
十月	0.196	0.186
十一月	0.195	0.186
十二月	0.190	0.189
<b>二零二六年</b>		
一月	0.190	0.177
二月	0.191	0.182
三月	0.202	0.179
四月	0.200	0.159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70	0.169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將退任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 執行董事

### 王從遠先生

王從遠先生(「王先生」)，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戰略投資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戰略投資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王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

王先生在工程及建築行業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現為國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青島青建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彼亦為青建集團股份公司、海德邦和投資(上海)有限公司、山東泰迅裝配式建築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

王從遠先生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及北京科技大學熱能工程學士學位。彼為正高級工程師及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王從遠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認證為青島市最具成長性企業家，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頒發山東省富民興魯勞動獎章、於二零二一年獲得山東省優秀企業家及於二零二三年四月榮獲山東省勞動模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及未曾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者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王先生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王先生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董事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王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3,650,000港元，此乃經考慮王先生之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擁有可比較規模及類似業務之公司之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持有本公司1,944,916股股份。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生效的管理股份計劃，王先生亦於6,189,663股可轉換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先生重選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王先生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非執行董事

### 劉嘉臻先生

劉嘉臻先生(「劉先生」)，38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加入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長城資產」)。彼現時為中國長城資產資本市場部主管，之前曾任中國長城資產財務部主管。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期間，劉先生於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4)。在此之前，劉先生曾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在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核數師，以及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高級核數師。劉先生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專業會計及財務(一級榮譽)。劉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及未曾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者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劉先生已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董事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與劉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劉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240,000港元，此乃經考慮劉先生之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擁有可比較規模及類似業務之公司之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劉先生重選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劉先生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譚德機先生

譚德機先生(「譚先生」)，6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譚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加入本公司。

譚先生擔任國際律師行的財務總監為期九年，並於專業會計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及現時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00)的公司秘書。譚先生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五年一月期間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和二零二四年九月至二零二五年九月期間，分別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5)和中國新零售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今，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智算能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自英國坎特伯雷的根德大學取得會計及電腦系文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零年八月起一直為英格蘭和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及未曾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者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譚先生已確認：(i)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有關其獨立性之各項因素；(ii)除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彼在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集團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譚先生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起為期兩年，可由本公司或譚先生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董事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與譚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譚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288,000港元，此乃經考慮譚先生之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擁有可比較規模及類似業務之公司之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譚先生重選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譚先生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陳覺忠先生**

陳覺忠先生(「陳先生」)，6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戰略投資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於投資銀行及投資管理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彼現為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數碼港投資創業基金的投資總監，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獨立機構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委員。彼自二零二五年四月起獲委任為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會」)委員。彼擔任二零二四年的全球風險投資大會(「全球風險投資大會」)主席。彼亦自二零二五年九月起獲委任為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管治委員會的委員。

陳先生亦自二零二四年十月起擔任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擔任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八月起擔任網易公司(港交所：9999.HK/納斯達克：NTES)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滙豐控股成員公司之一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投資委員會主席。

陳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七月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副主席。陳先生為亞科資本有限公司(後更名為高誠資本有限公司)之共同創辦人及董事，及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為高誠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主席及投資總監，以及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三年為高誠財富管理之董事長及創辦人。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九年，彼為香港政府應用研究基金之基金經理軟庫亞科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資總監。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彼亦為JAIC-CROSBY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之投資總監。陳先生為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HKVCA)會長兼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為會長)。

陳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城市大學卡斯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澳洲證券學會(現為FINSIA)研究生文憑以及倫敦都會大學經濟文學學士(榮譽)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及未曾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者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已確認：(i)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有關其獨立性之各項因素；(ii)除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彼在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集團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陳先生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為期兩年，可由本公司或陳先生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董事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陳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288,000港元，此乃經考慮陳先生之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擁有可比較規模及類似業務之公司之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先生重選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陳先生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周璐女士

周璐女士(「周女士」)，4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女士於投資及資產管理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彼曾擔任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信達國際」，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副行政總裁，負責監管信達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信達集團」)的資產管理部、跨境業務部及研究部。彼亦曾擔任信達國際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以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59)，為信達國際的控股股東)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加入信達集團之前，周女士曾出

任中國信達附屬公司之投資經理。周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取得中央財經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取得新南威爾斯大學商業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女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及未曾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女士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者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周女士已確認：(i)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有關其獨立性之各項因素；(ii)除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彼在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集團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周女士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為期兩年，可由本公司或周女士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董事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與周女士訂立之服務協議，周女士有權收取年度酬金288,000港元，此乃經考慮周女士之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擁有可比較規模及類似業務之公司之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周女士重選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周女士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CNQ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0)

茲通告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二樓蘭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 a. 重選王從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劉嘉臻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譚德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陳覺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周璐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可能或將會需要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下列方式發行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所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或(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之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之除外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受其所規限而進行；
- (B) 將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不論為無條件或須受條件限制)更新授權則除外；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給予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

承董事會命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王從遠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按股數投票時，可以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表格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12個月內舉行，而要求於該日後舉行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進行表決者除外。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會接受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7. 本通函隨附載有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股份之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大會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
9.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之通函附錄二載有擬於大會上重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之王從遠先生、劉嘉臻先生、譚德機先生、陳覺忠先生及周璐女士各自之資料。
10. 本通函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11. 惡劣天氣之安排：

於大會當日任何時間不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是否在香港仍然生效，大會將如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舉行。惟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由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則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惟將自動延期舉行或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nqc.com.hk](http://www.cnqc.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舉行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股東可致電熱線(852) 3163 3980或瀏覽本公司網站[www.cnqc.com.hk](http://www.cnqc.com.hk)，以了解延期及另訂會議安排詳情。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12.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